

永清县财政局

关于2024年永清县县本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

一、县级财政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24年，县级财政资金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383.62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减少5.78万元，资金来源方面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83.6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。安排362.3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5.78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4.9万元（全部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）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7.48万元（全部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），比上年减少5.78万元，减少原因为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公车运维费上化市级5.78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安排16.24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资金来源方面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.2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。安排5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资金来源方面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。此资金主要用于安排预算执行中可能发生的因公出国（境）事务。

二、我县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

2024年安排县本级一般债券付息2627.33万元，一般债券付费50万元，资金合计2677.33万元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。专项债券付息34349.97万元，专项债券付费150万元，资金合计34499.97万元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。

三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我县不涉及对下转移支付。我县共收到上级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5936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转移支付资金58218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143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347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7.124万元。

四、绩效预算管理情况说明

按照中共永清县委、永清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永发〔2019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县财政局紧紧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，不断完善体制机制，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快推进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”建设。

（一）加强制度建设，出台具体落实规范制度

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我县以制度、机制建设为保障，以预算部门为责任主体，制定了县级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整体绩效评价、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、绩效信息公开等专项制度文件，对各个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原则、内容、方法、工作要求做了明细规定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初步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绩效目标审核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

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启动后，县财政局狠抓绩效目标这一龙头，对未按要求设置绩效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，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，也不得申请部门预算资金。建立了事前评估机制，规范事前绩效管理。事前绩效评估作为 2024 年预算的重要决策依据。对评估结果“不予支持”的项目，不予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；对“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”的项目，督促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完善，完善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受理；对“予以支持”的项目，优先列入预算安排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估结果的导向作用，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都花在“刀刃”上。对 2024 年 40 个预算项目实施了事前绩效自评估，涉及金额 11343.41 万元，审减金额 820.34 万元，审减率为 7.23%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监控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

2023 年完成了对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工作，及时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，对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的主要指标进行了日常跟踪监控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。监控项目总数为 1675 个，涉及资金 217727.67 万元，县财政局坚持问题导向，汇总分析监控情况，发现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、资金使用明显滞后等问题，要求相关项目单位分析原因、及时整改。

（四）开展绩效评价，强化结果应用

2023 年，县财政局采用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主要包括项目自评、重点项目评价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、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

价四个方面。2023 年完成了对 2022 年度县本级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自评项目 1547 个，项目资金 167517.01 万元，自评为“优”的项目 1510 个，“良”的项目 33 个，“中”的项目 4 个；选取了 12 个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2366.44 万元，“良好”项目 11 个，“中”的项目 1 个。组织全县 65 个部门（涉密部门除外）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部门 47 个、评价结果为“良”的部门 17 个，评价结果为“中”的部门 1 个。针对部门自评结果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复核工作。选取 6 个部门实施了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，分别是：永清县医疗保障局、永清县司法局、永清县行政审批局、永清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永清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永清县龙虎庄乡人民政府，评价结果全部为“良”。

县财政局强化结果应用，各项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根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，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、优先保障，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项目资金预算直至取消项目，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花在刀刃上，从而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复核得分，与部门其他运转类其他项目经费挂钩，该核减的核减。让绩效评价工作真正实现由“任务式评价”向“实效式评价”的转变，达到压减预算、调整政策、提升效益等目标。

（五）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绩效考核体系

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的全面实施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县财政局制定了《永清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》，对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考核，并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，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。

五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情况

1. 民政局农村低保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编码		13102324P00723210192G		项目名称		民政局农村低保金	
绩效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4 年-2024 年）						
	目标	1、把申请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、切实保障我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值	指标确定依据	评（扣）分标准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低保发放人数	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发放人数	=3936 人	计划指标	按比例评定完成率	
	质量指标	新增低保家庭入户核实率	抽查入户核实数占新增低保申请数的比例	=100%	计划指标	按比例评定完成率	
	时效指标	发放及时性	资金按月银行化发放	按月发放	计划指标	按比例评定完成率	
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控制	按照规定标准控制	=846 万元	计划指标	按比例评定完成率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是低保对象感受到社会的关爱	是低保对象感受到社会的关爱	效果显著	计划指标	按比例评定完成率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机制健全性	健全	计划指标	按比例评定完成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被保障的农村低保人员的满意度	被保障的农村低保人员的满意度	≥95%	社会调查	按比例评定满意率	

2. 人社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绩效目标表

项目编码		13102324P007232101838		项目名称	人社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	
绩效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4 年-2025 年）					
	项目总目标	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项目的开展，确保全县居民全民参保，政府代缴人员补贴到位，做到老有所养，没有后顾之忧。改进管理服务，做到方便利民。要严格基金监管，严肃查处重复领取、死亡冒领、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发挥制度的保障作用，让老年人心中有底、基本生活无忧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值	指标确定依据	评（扣）分标准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补贴人数	反映享受补贴人数	≥68000 人	冀人社规【2019】2 号	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
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准确率	资金发放准确率	≥99%	冀人社规【2019】2 号	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
	时效指标	养老金发放及时率	月末实际领取养老金人数/月末应领取养老金人数	≥90%	冀人社规【2019】2 号	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
	成本指标	政府对参保人员补贴水平	补贴金额	≤2380.64 万元	冀人社规【2019】2 号	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基础养老金水平	月人均基础养老金水平	≥158 元	冀人社规【2019】2 号	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城乡参保对象满意度	参保人员满意度	≥95%	冀人社规【2019】2 号	问卷调查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4 年县本级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安排 0.4453 亿元，按采购类别分：货物类 0.0190 亿元、工程类 0.1170 亿元、服务类 0.3093 亿元；按资金来源性质分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.4243 亿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.0210 亿元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2024 年实行全口径预算，包括公共财政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